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9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蒋晨先生通知：

2014年12月8日，蒋晨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,500,000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个人融资，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，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8日至蒋晨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260,130,000股，蒋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,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00%。其中蒋晨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3,5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.44%，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.35%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